

# 最新重庆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公示(汇总5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重庆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公示篇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教师的合理流动机制，不断均衡协调我镇学校发展，深化人事方案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现拟定乌石学校教师交流方案。

教师交流工作要遵循“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将调整充实与素质提升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个人意愿与教育需求相结合，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盘活教师资源。

因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经学校讨论决定在全镇范围内交流。

1. 凡男53周岁、女50周岁以下的（以当年8月31日为准）我镇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2. 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的。
3. 在交流期间，女教师法定产假可视作交流年限。
4. 怀孕或哺乳期内的教师、患重大疾病正在治疗的教师可暂缓交流。

5. 承担区级以上课题实验的教师，课题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交流。

### 1. 自愿交流。

(1) 鼓励校本部的优秀教师申请到其他学校交流任教。

(2) 自愿交流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签署意见，学校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组织安排。

(5) 自愿交流的教师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回原学校任教，自愿交流的教师可在任职期内同等条件下评优晋级。

### 2. 盘活交流。

为均衡各校发展，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派骨干教师到各村小、教学点进行盘活交流，帮扶和带动村小、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工作。

### 3. 磨练交流。

有以下情形者，需进行磨练交流：

(1) 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属交流之列。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教学态度不端正、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屡次违反师德规定和学校规章方案的教师要进行交流。

(2) 教学成绩连续下降或下降幅度大的，属交流之列。

(3) 工作出现严重失职的，属交流之列。

### 4. 鼓励交流。

各教学点的教师，连续三年教育教学成绩优秀者，可到中心校主要教学岗位，交流期满后，工作成绩优秀者可继续在中

心校任教。

1. 交流周期：两年。

2. 交流人数：每年3人以内。

3. 人事管理：交流期间的工资、人事、编制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但参与交流单位的年度考核、山区教师津贴和绩效考核。交流期满，对交流教师进行考核鉴定，鉴定合格回原校任教。

1. 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完成全面工作。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 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 确定交流而不参加交流的教师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

5. 所有交流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告诫；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处理。

1. 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教师交流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加强宣传和组织力度，顾全大局，统筹安排。20xx年12月，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学校交流方案，宣传教师交流政策，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教师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的

自觉性。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学校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乌石学校所有。

## 重庆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公示篇二

为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xx〕2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河南省委编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教职工管理的意见》（豫编办〔20xx〕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并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面向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选聘部分教师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聘用的原则；
- （四）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

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一线教师。

本次交流教师150名，其中：

（二）初中（50人）：语文10人、数学10人、英语6人、物理3人、化学1人、生物3人、历史3人、地理3人、道法1人、

信息技术2人、体育5人、音乐1人、美术2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三）45周岁及以下（以档案年龄为准）；

（六）身心健康，能适应申请岗位工作要求；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特岗教师服务期限未满3年的人员；

2. 小学定向全科教师服务未满6年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

4.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6. 存在其他违背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

（一）报名及初审

由各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请表，并进行资格初审。各乡镇要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凡被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取消当事人交流资格外，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复审及面试

8月15日下午6点前以乡镇为单位将本乡镇教师申请表（见附件），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奖励证书复印件

各1份，近期小二寸标准证件照2张统一报送至县教体局干部人事股，由干部人事股组织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按照不低于1: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

面试采取试讲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总成绩100分，其中试讲70分、答辩30分。备课时间15分钟，面试时间共10分钟（试讲时间8分钟，答辩时间2分钟）。试讲主要考察申报人员的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基本素养、教育教学能力、职业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等，试讲不使用多媒体，不带教具，可带试讲提纲进入面试室。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每组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 （三）公示与聘用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1:1确定考察人员，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交流轮岗人员，考察不合格的依次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最终确定人员在各乡镇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交流轮岗教师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参与学校学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人员，统一办理调动手续；考核不合格人员，退回原工作单位。另外，交流轮岗教师需无条件服从工作分配，凡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原则上退回原工作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交流。

### （四）人员补充

各乡镇对符合条件报名的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对因教师交流轮岗空缺的岗位，原则上由20xx年招聘的特岗教师、小学定向全科教师及城区轮岗支教教师进行补充。

## 重庆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公示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阳襄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优化我校行管教辅队伍整体结构，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整体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为适应学校“四个一流”总体发展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效和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增强活力和提高行管教辅服务水平为导向，体现岗位绩效和持续强化、历练的现代管理理念，在现有的岗位编制数额内，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逐步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形成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新型用人机制。

1. 行管教辅人员结合个人实际选择岗位，学校和应聘对象实行双向聘任、双向选择；

2. 在同一岗位工作满5年，年龄在50周岁以下原则上实行岗位轮换，特殊专业岗位除外。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学历达标，具有相应的岗位执业资格。

3. 遵守教育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岗位职责职能，能适应和胜任岗位工作需要。

4. 爱岗敬业，具有让服务对象、对口单位和教师、学生、家长满意的敬业精神。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1. 学校公布各部门的定编指数和岗位职责。

2. 个人填写“择岗意向书”。

3. 各处室负责人根据应聘个人填写的“意向书”和“聘任原则”提出聘用人员名单，交主管校长和校长办公会协调研究。

4. 校长审核，并在“择岗意向书”上签署意见后将其“意向书”返还本人。

5. 所有参与聘任人员的择岗意向报经校长宣布，并以行文形式下发、备案。

行管教辅人员岗位设置（不含中层以上干部，共55人。）

（一）校办、纪委（9人）

劳资员1人；档案、保密员1人；校史资料收集、宣传文秘员2人；工作人员2人；收发员1人；司机2人。

（二）教务处（15人）

教务员2人；学籍室2人；实验室5人、招生办1人、教研、继教员1人、图书室4人。

（三）学工处（4人）

政教员2人；宿舍管理员2名。

（四）总务处（12人）

水电管理员2人，绿化管理员2人，医务室2人，总务管理员2人，会计人员4人。

（五）后勤处（4人）

食堂管理员2人，基建管理员1人，门面房管理员1人。

（六）现代教育技术处（7人）

校电视台1人，电教员1人，多媒体教室管理、校园网络管理与维护4人，竞赛及档案管理1人。



(七) 保卫科(2人) 工作人员2人。

(八) 老干科(2人) 工作人员2人。

(九) 教研处、团委、工会、妇委会暂不设工作人员岗位。

### 1. 落聘的认定及政策。

(1) 未被学校任何处室选聘者视为“落聘”。

(2) 落聘人员无学校集体福利。1—3个月之内，可领取个人全额工资的80%；4—6个月内，可领取个人全额工资的50%(若调出本校，则从未上班的时间起停发其工资和各种福利待遇)；超过6个月者，学校停发其全额工资，且按自动离职处理。

(3) 学校同意落聘人员申请调出本单位。

### 2. 拒聘的认定及政策。

(1) 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于拒聘：本人择岗意向未得到满足，又不接受学校安排者；不符合“内退”条件而申请内退，未被批准且不上岗者；符合“内退”条件，但未被批准、又不上岗者视为拒聘。

(2) 凡拒聘者，学校从拒聘下月起停发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与其办理调动手续。

## 重庆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公示篇四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学、\*\*中学及\*\*中学的实际，经三校磋商决议，现就三校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提出如

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三个学校各自教师队伍的内在活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 二、交流轮岗原则

按照“科学合理、循序渐进、统筹安排、均衡发展”的原则，做到以下两点要求：

- 1、人员优质化原则，即优先选择本校的优质教师资源。
- 2、利于工作开展原则，鼓励教师自愿申请交流轮岗，所有交流教师在交流教学过程中须工作认真，态度端正，服从安排。

## 三、交流轮岗对象

- 1、在同一所学校任教达10 学年以上（截止到当年8月31日，下同）的教师纳入交流轮岗围。每年上半年毕业班教师在秋季优先安排交流轮岗。
- 2、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原则上不参与交流轮岗。处于孕期、哺乳期，或患病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在校内公示后，可暂不交流；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经市教育局批准，可暂不参与交流，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 四、交流轮岗教师人员及要求

- 1、按照相关文件和交流轮岗对象要求，各校交流教师为可交

流教师范围总数的10%。（初定\*\*中交流5人，\*\*中交流3人，\*\*中交流2人）

2、班主任原则上不参加教师交流轮岗，交流轮岗的教师基本不兼任本校教学或其他工作。

3、7月15日上报交流轮岗教师名单，8月10日前确定正式交流轮岗教师名单，并通知相关学校。

## 五、交流轮岗时限

教师交流不少于3学年。交流期满后，根据本人申请，可延长交流轮岗年限。

## 六、交流轮岗方式

1、自愿交流轮岗。

2、推荐交流轮岗。

## 七、交流轮岗待遇

1、所有交流轮岗教师的编制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享受原学校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2、三校教育集团联盟根据教师轮岗政策给予交流轮岗的教师一定数额的交通等补贴。

3、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在拟提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候选人时，具有联盟内交流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教师（含自愿申请但因工作需要未安排交流的教师），应优先考虑。

4、根据交流轮岗工作需要，各学校在本校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部分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聘任到其他成员校交流的教师。交流轮岗教师，任教满3学年，表现突出的，可在本岗

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由学校高聘一级。

5、对积极参与交流轮岗、在教育教学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教师，在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安排培训和假期教工疗养等。交流轮岗的教师原则上在实际任教学校参加教育教学竞赛、评优评先等活动。

6、对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每年安排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外出学习考察。

7、教师在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必须有一年以上交流任教经历。

## 八、交流轮岗纪律管理

1. 统一思想，精心组织。交流轮岗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统筹安排。

2. 所有确定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不得自行安排或雇用临时人员顶岗。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批评教育；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予以除名。

3. 交流轮岗的教师由教育集团化联盟统一安排，统一标准，由接收学校具体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扣发部分或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享受交流轮岗的优惠政策，其经历不计算为交流轮岗年限，三年内不得推荐评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内不能提拔担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其中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予缓聘。

（注：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

为准。)

## 重庆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公示篇五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xx〕14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晋教师函〔20xx〕31号）等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化、常态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就推进大同市20xx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按照“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科学规范、积极稳妥”的原则，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内在活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县域内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分别联合周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形成若干个片区（学区、盟区），实行教师在片区（学区、盟区）内学校间交流。鼓励城区学校教师跨片区交流。校级领导一般在县域内交流。有镇区和乡村学校的县（区），以城乡学校之间交流为主；没有乡村学校的市辖区，以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的交流为主；乡镇范围内以中心小学与村小学、教学点交流为主。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机制，逐步扩大交流范围。

1、凡男50周岁、女45周岁及以下，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6年及以上的校长（含其他校级领导），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满6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为应交流对象。校长的交流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确定。教师每年交流人数要达到应交流对象总数的10%以上，其中每年参与交流的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县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以及中高级教师要达到应交流对象总数的20%以上。同一学校校级领导每次交流人数一般不超过校级领导总人数的30%。

2、在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满9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6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应尊重本人意愿，视为具有交流经历。

3、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或患病并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在校内公示后，可暂不交流。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不交流，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4、校长、教师自愿申请参与交流的，经学校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交流。

交流坚持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和组织安排相结合，坚持与教师培养、使用和优化教师队伍相结合，坚持多形式、多层面开展交流工作。

1. 指导性交流。鼓励城区学校的名师、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城区薄弱学校流动，指导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

2. 合作性交流。采取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联盟校等形式进行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3. 优化型交流。特长教师向特色学校流动，富余学科教师向

该学科短缺学校流动，超编学校教师向缺编学校流动，超编学校与缺编学校根据学科余缺进行互补式流动，进一步促进教师结构优化。

4. 走教型交流。采取就近片区内走教兼课的办法，解决部分学校音体美、劳技、信息、心理健康等结构性岗位空缺问题。

5、其它形式交流。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要不断创新交流方式，采取名师名校长特聘岗交流、对口帮扶、支教、送教下乡等形式，支持优秀校长、优秀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

县属学校将符合交流条件的所有人员花名册报送各县（区）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根据各学校教师编制、岗位及符合交流条件教师的情况，下达各学校应交流的学科及交流名额指标。各学校将参与交流的人员名单报各县（区）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确定交流人员的服务学校。各县（区）教育局将本学年度教师交流情况报告、校长教师交流花名表、交流人员报到单上报市教育局备案。

1、评职评优优先机制。对积极参与交流并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校级领导、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2、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各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努力改善交流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加快建设教师周转房，可根据各县实际情况给予交流人员一定的交通补贴。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的教师，享受农村教师补贴。

1、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优化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结构的有效手段，是推进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合理分布，缩小师资校际差距、城乡差距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

学校主要领导要深刻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消除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片面认识，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组织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大力提升校长教师队伍素质，激发校长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本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教师校长交流的重大意义，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市教育局成立校长教师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人员担任成员，具体指导和落实全市范围内的校长教师交流工作。选派交流教师的学校，要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组织教师有序开展交流，努力帮助教师解决交流中遇到的各类困难。接收交流教师的学校，要热诚对待每一位流入的教师，尽快帮助流入教师熟悉学校环境和文化，及时融入学校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流入教师的作用。

3、分级规划实施。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需求和在编教职工基本情况，统筹制定年度交流计划，将交流指标落实到各校；各学校每年进行调查摸底，核清人员学科、年龄、教龄结构和学校工作年限等情况，根据交流指标，确定交流人员名单。

4、加强政策宣传。要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要多形式引导教师深入认识交流的意义和价值，消除思想顾虑。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校长交流工作方案。要大力宣传和总结交流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5、平稳有序推进。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结合本地实际，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把握工作重点和进度，循序渐进。保持和发扬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坚决防止部分学校因交流而引发学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例配置等现象发生。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解决交流教师的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交流到农村



学校任职任教教师校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6、其他要求。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9月份起，于每月25日前向市教育局书面报告该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责任制度，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具体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价、信息报送等工作。